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园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园林绿化养护招标说明

经我司研究决定，拟对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采用企业自主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单位，请参与投标的单位投标须知进行报价，我司将组织有关人员参与对参与报价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判后最终确定采购单位。

投标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下午两点整。

联系人:方小姐

联系电话:0756-2285988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河景大道 396 号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投 标 须 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说明		
1.1	招标单位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1.3	项目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1.4	履行期限	养护 12 个月，合同期招标人根据中标人该服务期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同等条件下续签下一个 12 个月合同，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续签资格。承包期内因甲方经营政策调整，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
1.5	项目内容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约 3.7 平方米范围的园林绿化养护进行养护，详见苗木清单及厂区平面图。
2.1	项目预算总价	60 万元/年（含税）
2.2	质量要求	满足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详见附件
2.3	安全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标准
2.4	承包方式	全面负责厂内所有植物的养护工作，包人员、机械、材料、安全文明措施
投标报价和货币		
3.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绿化养护苗木清单、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绿化承包责任考核表、厂区平面图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相关费用、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进行合理报价； 4、按招标文件提供总报价。
3.2	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总价作为基价下浮。
3.3	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4.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2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函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 2、投标承诺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济标书：按招标文件提供总报价。 注：投标单位经济标书只需填写总报价。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点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评标、定标原则		
5.1	评定标工作	评定标工作由招标单位内部负责。
5.2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中标定标办法。
5.3	中标通知	招标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无需向未中标单位解释。
项目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6.1	结算依据	根据中标报价总价结算。
6.2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项目款（中标报价总价除以 12）。

备注：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 年止，每月进行考核。	600,000.00/年	600,000.00/年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园林绿化养护承包协议

甲方：（全称）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珠海市斗门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工作地点

工作地点：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内

三、承包内容：

按照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绿化养护管理方案，乙方派专人全面负责厂区内所有植物的养护工作，包人员、机械、材料，安全文明措施。

四、合同承包期

本合同承包期：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招标人根据中标人该服务期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同等条件下续签下一个 12 个月合同，考核结果合格的获得续签资格，不合格的取消续签资格。承包期内因甲方经营政策调整，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

五、合同价款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年费用为 万元，按 12 个月平均分批支付。

每月甲方在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后，双方按《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绿化养护考核表》对上月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分值计算上月应付园林养护费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费用。

六、付款

每月经双方考评养护合格，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月支付养护费。

七、安全生产及保险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为其员工购买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所有保险，乙方所派人员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八、双方责任及违约索赔

1. 乙方应按《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严格认真做好日常护理(淋水、除杂草、施肥、修剪、松土、剪草、除病虫害等工作,做到承包范围内绿化地苗木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明显干枝杂叶,修剪要做到美观整齐,草地内不得有明显杂草,保证树木生长正常成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当月承包款(台风因素除外)。如树林枯死,要相应扣减承包款。

2. 甲方提供乙方养护需用水源(必须使用回用水,不得使用自来水养护,违者罚款)及电源及工具放置地。乙方自行解决肥料、农药等养护需用的园林工具及设备(含水泵等)。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责任内容工作,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厂区的有关事项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和于养护无关内容的地方及对甲方工作范围内的任何设备进行操作,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按责任表规定委派足够的人员保证工作时间, 护理人员由乙方统一进行安排调整, 如未能及时完成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直至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共同做好养护工作。对于不按规定操作, 影响甲方工作的护理人员, 甲方有权提请乙方更换人员。

5. 甲方每月对照《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按照《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承包责任考核表》进行考核, 考核分值低于85分或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中止未付承包费, 直到乙方履行时止, 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6. 如有苗木缺失需补种的树木及其他植物均包含在该协议养护范围及价格内, 不另计费, 需补种树苗由乙方提供。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2. 本协议合计2页, A4纸张, 缺页为无效。

十、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井岸城区生化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苗木清单

2、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3、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承包责任考核表

甲方: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56-5888261

电话: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1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绿化养护苗木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径	自然高	冠幅		
大腹木棉	19-27	4-6	3-5	棵	13
红花玉蕊	15-19	4.5-7	3.5-5	棵	7
大叶紫薇	12-18	3-5	2-4	棵	35
小叶榄仁	18-30	7-9	4-6	棵	32
秋枫	15-22	4-6	2-4	棵	95
紫荆	14-18	3-4	1.5-3	棵	4
罗汉松	9-12	2.4-2.5	1.8-2.2	棵	2
狐尾椰	20-22	4.5-5.5	2-4	棵	5
凤凰木	28-36	3-8	2-6	棵	5
黑板树	19-23	6-8	3-6	棵	6
紫绣球	33-35	8-9	7-8	棵	1
木棉	27-31	4-12	4-5	棵	6
露兜树	10-17	3.5-4	2.5-3.5	棵	7
三角椰子	30-47	4-5	3-5	棵	3
苏铁	16-23	0.8-1.5	1.5-1.8	棵	2
杨梅	5-7	2.2-2.4	3-3.5	棵	3
枇杷	6-8	3-3.5	3.5-4	棵	2
荔枝	5-6	2.5-3	1.5-2	棵	3
假槟榔	15-16	5-6	1-1.5	棵	1
白兰	6-8	1.4-1.6	0.5-0.8	棵	2
榄仁树	14-17	4-6	2-4.5	棵	9
大王椰子	33-35	12-13	5-6	棵	1
波罗蜜	4-12	1.2-3	0.5-2	棵	9
火焰树	24-40	9-12	4.5-7	棵	7
千层金	19-20	4-5	4-4.5	棵	1
幌伞枫	15-17	4-5	3-3.5	棵	1
羊蹄甲	14-20	3.5-5	2-3.5	棵	41
异叶栎铃木	14-16	6-7	3-3.5	棵	1
人心果	7-8	3.5-4	4-4.5	棵	1
番木瓜	4-12	1.2-3.5	1.5-3	棵	3
龙眼	16-22	4.5-6	6-8	棵	5
番荔枝	12-14	3-3.5	2.5-3	棵	1
柚	5-6	2.2-2.5	0.8-0.9	棵	1
桂花		1.2-1.8	0.5-1.6	棵	237
灰莉球		0.7-0.8	0.9-1.2	棵	9
红继木球		0.6-0.8	0.8-1	棵	6

光叶子花		0.4-0.7	0.5-0.8	棵	18
含笑花		0.6-1.1	0.8-1	棵	7
日本女贞		1.2-1.5	0.3-0.5	棵	9
茉莉花		0.4-0.5	0.5-0.55	棵	1
芭蕉		1.5-6	1-4.5	棵	45
佛手		1.2-1.5	0.5-0.6	棵	2
黄皮		0.8-1	0.4-0.6	棵	4
圆叶樱桃		0.4-0.8	0.5-0.7	棵	3
红鳞蒲桃		0.5-0.8	0.4-0.7	棵	4
紫花翠芦莉		0.25-0.3		m ²	649
大红花		0.25-0.3		m ²	2102
龙船花		0.25-0.35		m ²	169
粉黛乱子草		0.15-0.2		m ²	619
台湾草		0.05-0.15	分布在屋顶和地面	m ²	16683

中标后双方现场核实，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2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正常工作时间承包方派不少于 1 名专职绿化养护工人对本项目进行绿化养护管理，并定期派园林工程师到现场负责指导该养护项目的具体操作，如有突击任务（如拔除杂草及修剪草坪），可随时抽调多名技术人员和工人配合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绿地养护：

绿地及时施肥淋水、除尽杂草，保持青绿，纯草皮不能让杂草结籽蔓延。已杂化的草地，做到杂草逐日逐月减少。对于生长超出路牙的草皮和花坛等及时修剪，保证车道边整齐、美观。对于生长过长，已形成明显起伏状（形成土包仔状）的草皮等覆盖物，及时进行修剪。

二、花木的修剪造型：

1、乔木枝叶过密、过低或有枯枝干叶及影响道路、行人的枝条要及时修剪，修剪后留下的树桩长度不超过 2CM，修剪平滑不劈裂；枝条短截时留外芽，修剪口应在离发芽处 1CM 以外的位置上；修剪保持每年不少于两次，其中台风季节前进行一次疏枝。

2、灌木修剪，形状、大小、高低按规范及业主要求进行修剪，力求修剪后整体协调；分枝明显的小灌木，顺其树势适当强剪，促进新枝，更新老枝。

三、花木生长：

各种花木常年保持生长茂盛、健壮、无病虫害。不因缺肥、缺水、病虫害等因素造成花木生长不良的情况出现。绿篱不出现缺口的情况。

四、花木松土施肥及防寒处理：

在操作程序上，采用深施肥法，尽量避免采用洒施肥法。绿篱、花坛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1、乔木施肥，开春前，结合松土，重施肥一次，其他时间追肥 2~3 次。深施肥法在树穴对称两边离开树穴 50CM 处开环形沟，深度约 20CM，宽度约 20CM，应避免伤及根系造成机械损伤。

2、灌木施肥，开春前，结合松表土重施有机肥一次，其他时间按植物生长情况追肥 5~6 次。深施肥法在树穴对称两边离开树穴 40CM 处开环形沟，深度约 20CM，宽度约 20CM，避免伤及根系造成机械损伤。

3、地被植物，按季节性每年施肥 5~6 次，对草地生长不良的，结合施肥适度加施沙土以改良土壤环境。

4、对不耐寒的植物种类，冬天来临前提早进行抗寒处理，主要以农膜或遮荫网覆盖或绑扎处理。

五、苗木病虫害防治：

对于病虫害要积极防治，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管养中经常检查，一旦发现病虫害，及时报告并专心防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理的浓度进行配药喷杀。喷药的时候，做到喷杀彻底、全面。

六、安全措施：

管养人员在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内工作时，严格遵守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一切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作业时必须配戴工作卡、穿工作服和工作鞋，绿化养护管理所需工具、药品及肥料由承包方承担，派驻场内养护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有承包方承担。

七、考核要求

1、养护期内，专职绿化养护工每周不少于 5（每月不少于 22 天）到厂养护，每天来厂内养护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每月少于 22 天则按一天 200 元罚款。

2、12 个月内全厂草地修剪次数不少于 6 次，少一次罚款 5000 元（修剪次数减少，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承包方按本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制定每月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计划进行养护，甲方发现未落实养护管理工作及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接甲方通知需 3 日内落实养护措施，承包方超期未落实养护措施 1 天罚款 500 元。

4、养护到期，如出现裸露或杂化草地，承包方需及时除草或者更换草皮，如未处理，由甲方按结算草地单价 $\times$ 裸露或杂化草皮面积扣款。

5、养护到期，承包方根据结算清单对缺损的苗木进行补种，如未补齐，由甲方按结算苗木价格 $\times$ 缺损苗木数量扣款。

6、每月进行园林绿化承包责任考核，考核低于 95 分需按扣减分值比例扣减当月养护费，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扣当月养护费。

附件：3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承包责任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价	备注
1	绿地养护：及时施肥淋水、除尽杂草，保持青绿、整齐、美观	20		
2	草木修剪：所有绿化及时修剪，中台风季节前进行一次疏枝	20		
3	花木生长：枝壮叶茂，叶色正常，生长茂盛、健壮、无病虫害	10		
4	施肥及病虫害防治：按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施肥，及时防治病虫害	10		
5	安全措施：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无安全事故	20		
6	外观环境：苗木整齐，草地无杂草落叶，工具摆放整齐	20		
考核意见：				
说明：1、按合同规定每月考核一次； 2、对照养护管理方案，未落实养护管理方案中内容每次/项扣 2 分； 3、考核扣分需提供相应照片				

考核人（两人以上）：

审核人：

承包方

投标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 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 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5.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6.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7.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8.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标书

经济标书（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园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小写： /年 大写： /年 (按 12 个月计 /月)	600,000.00/年(按 12 个月 计 50000.0/月)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者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